

售房 出售御河新城西区自住房一套,108.28平方米,全阳三室两厅一卫,精装全屋木地板。紧邻运河区实验小学、育红小学、二医院,生活便利。带车位储藏室售138万元。
联系电话:18812177199

宣称可办转学手续 扰乱招生秩序被查

河间有关部门提醒:切勿轻信,小心上当

本报讯(记者 张楠)近日,河间某托管中心的王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可以帮助办理河间市直中小学及民办学校转学手续的宣传信息。河间市教体局联合公安部门经过调查,确定此人传播的是严重扰乱学校招生秩序的假消息。

4月2日上午,河间市教体局接到举报线索:某托管中心王某称可以办理河间市直中小学及民办学校转学手续。

4月3日8时40分,河间市教体局工作人员联合冀中公安局瀛州分局河东派出所民警,对扰乱市直学校招生工作秩序的

王某进行询问。

经查,王某对她在朋友圈内转发自己可以帮助办理河间市直中小学及民办学校转学手续的虚假宣传信息,严重扰乱学校招生秩序的行为供认不讳。

近日,河间市教体局通过网

络发布了《致广大家长的一封信》,提醒广大家长提高警惕,切勿轻信可办理河间市直学校转学手续的虚假信息,并公示了监督举报电话。

河间市教体局严正声明,当地各个学校会严格按照《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

方案》办理学生入学、转学手续。社会上其他类似的虚假宣传均属违规行为,请广大家长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他人承诺,严防上当受骗。

目前,河间市教体局正在对该事件作进一步处理。

老人带伤坐在马路上 海防民警热心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驻港海防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走失的九旬老人找到家人。

4月2日上午11点半,沧州海防管理支队驻港海防派出所接到一名热心群众报警:一名老人坐在万丰公寓附近的马路上,面部有擦伤。驻港海防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及时赶到现场找到了老人。老人身穿红花棉袄、黑色裤子,面部有伤。老人因年纪较大,不能准确说出自己的家庭住址。担心老人因伤发生意外,民警及时将老人带到医院进行检查。同时,民警将老人的照片发给了勤务指挥室值班民警进行人像比对,并联系辖区各小区询问是否有老人走失。

经多方查询,民警得知这名老人姓杜,94岁,家住银港小区。随后,民警与老人的家属取得联系。当天下午3点,老人的家属赶到了医院。见老人安然无恙,老人的家属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表示感谢。

偷绑老板银行卡转账 一名店员被警方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一家美容店的店员偷偷绑定老板的银行卡实施盗窃,被泊头警方刑事拘留。

近日,泊头公安局古楼派出所接到女子李某报案。李某说她的支付宝被他人转走了4000元钱。

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对李某当天的活动轨迹以及使用支付宝的交易情况进行调查。民警调查得知,当天,经营一家美容店的李某与店员王某一起到商场购物。4000元钱的转账时间恰好在李某与王某购物的时间段内。民警判断,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掌握证据后,民警及时对王某进行传唤。4月3日,王某主动向泊头公安机关投案,交代了她偷偷绑定李某的银行卡后,在李某的支付宝中盗走4000元钱的犯罪事实。

目前,王某已被泊头警方刑事拘留。

制造事故“碰瓷” 6男子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讯(通讯员 李鹏麟 王丹娜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法院审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6名“碰瓷”酒驾司机的男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自2021年7月起,郭某等6人连续多次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碰瓷”酒驾司机,敲诈勒索财物达34万余元。这一犯罪团伙成员分工明确,郭某决定分赃方案,提供“碰瓷”车辆,文某负责在饭店订梢酒驾司机,把酒驾司机的车型和行车路线通知石某,由石某驾车故意追尾酒驾司机的车。

随后,郭某、杨某到场“解决问题”。郭某抓住对方司机酒驾的“小辫子”,以报警相威胁、恐吓,利用酒驾司机担心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心理强行索贿,杨某趁机“说和谈价”,逼迫酒驾司机同意赔偿后,杨某或郭某让石某等人收钱。

肃宁法院经审理查明,郭某等6人为攫取非法利益,经常纠集在一起,选择酒驾司机为犯罪对象,在沧州市、保定市城市道路上恶意制造交通事故,以威胁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犯罪活动,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3月2日下午,郭某等6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被肃宁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月11日,肃宁县交警大队在肃宁县梁村完小开展了主题为“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孔大龙 杨进涛 摄

借朋友的银行卡做生意,将存款转移到亲戚名下,与妻子离婚……孟村的李某为了逃避法院的执行,花招百出——

演砸的“闹剧”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吴法官,我马上联系家人还钱。”近日,孟村的李某见自己的伎俩被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一一识破,只好主动要求还钱。

李某因欠钱不还被起诉,输了官司后拒绝履行法院的判决。为逃避执行,他花招百出:与妻子离婚,用朋友的银行卡做生意,将钱转移到姐夫的名下……最终,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识破了李某的伎俩,促使案件执结。

拖欠朋友24万元 被起诉到孟村法院

李某与张某是一对好朋友,还是多年的生意伙伴,常年存在经济往来。截至2019年10月29日,两人经对账确认:李某尚欠张某34万元。

此后,李某陆续还款10万元,剩余24万元一直未还。张某多次催要无果后,于2020年6月一纸诉状将好友李某诉至孟村法院。

孟村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偿还张某欠款本金24万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李某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3月21日,张某向孟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案件立案后,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执行文书。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调查发现,被执行人

李某名下无存款、无固定资产。

用朋友银行卡做生意 被拘传后坚称“没钱”

今年1月初,法官接到张某提供的一条线索。张某称,他听别人说李某一直在做生意,并多次利用朋友王某的账户转账。为打击李某逃避执行的行为,执行法官决定扩大对李某的财产调查范围。

通过不断的走访调查,法官了解到李某在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先后10余次使用其朋友王某的银行账户进行大额转账、偿还其他债权人的借款,金额累计高达180余万元。

法官经了解得知,为了避免被法院查封、冻结,李某特意借来朋友王某的银行卡使用。当有人向他支付货款时,他以朋友王某为合伙人的名义,让他人向朋友王某的银行账户转账。这样一来,他既能逃避法院的执行,还能保证正常的生意往来。

发现这一情况后,法官及时固定了证据。3月12日,法官带领执行人员将李某抓获,并将他拘传到法院。

在接受执行法官询问时,李某坚称没钱还债。法官对李某进行了法律教育。法官强调,李某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并借用他人账户多次转移财产,致使判决无法执行,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书罪。

法官给李某充分分析了拒绝执行带来的危害,但李某坚称自己没有财产用于还债,并表示自己会挣钱慢慢还。

逃避执行花招百出 迫于压力主动还钱

法官在调查中还了解到,李某将自己名下的33万元存款转移到妻子肖某的姐夫名下,并与妻子肖某离婚,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约定归肖某所有。对此,法官及时固定了相关证据。

面对法官的询问,李某及前妻的姐夫均否认转移、隐匿财产的事实。面对李某的一系列“闹剧”,李某忍无可忍,就李某与肖某离婚时的房屋处置约定向法院提起了诉讼。面对李某追究到底的态度,李某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态度逐渐发生了转变。

法官揭穿了李某逃避执行的伎俩后,通过自己的手机和办公电脑下载了多个典型的拒执案例,让李某观看。

面对强大的法律压力,李某终于幡然醒悟,决定主动还钱。当天下午6点,李某委托家人将8万元现金交到法院,并将剩余的16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移到法院的执行账户上。至此,该案顺利执结。